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王宏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5年10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使用至2020年05月17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12596 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